

# 信息化维护及规划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运维 及安全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长须鲸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甲方）的信息化维护及规划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064-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市社科联审定，确定北京长须鲸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运维服务方案；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111.6 万元

##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详见运维服务方案）。

## 4.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4.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

4.2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在地及首信云机房。

##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 元）；2026 年 12 月前，乙方提交服务中期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29840 元）；合同服务期限到后，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228160 元）。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 6. 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确认并签署方案确认报告。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中期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社科联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中期评审，经评审合格后，中期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3 合同服务期限到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社科联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经评审合格后，验收结项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4 如因甲方原因，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既未签署验收报告，也未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或提出异议的，应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及方案约定标准的根本义务。

##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7.2 甲方应明确其具体安全需求，双方以通过甲方确认的《运维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7.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7.5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7.6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7.7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且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维、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义务导致系统破坏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7.8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所提供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均不得损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权属；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9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如使用外包团队或其他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可认定乙方构成违约，且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11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8. 保密义务

8.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有关甲方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 9.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9.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9.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5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8 条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

10.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0.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1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或在合理期限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或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1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2.3 如本项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签订本合同时，联合体各方需按照联合协议之约定，在本合同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等，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须在本合同上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盖章。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长须鲸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9日

2016年6月9日